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南通市海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 2025 年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治物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井冈·噻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1人，营业收入为162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苏云金杆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9人，营业收入为83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黄色粘虫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78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蓝色粘虫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市宝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786.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多杀·茚虫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克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6916.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昆虫性诱智能测报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纽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7286.15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丁草胺·丙炔噁草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18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如项目属性为“货物”，请按本表填写。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详细列明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依思特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